

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

引註格式

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

一、引註文獻格式

(一) 引註基本格式

1. 本學報採同頁註格式，並請使用阿拉伯數字將註釋連續編號。
2. 所有引註均須詳列出處；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，則須另予註明，不得逕行轉錄。年代採西元紀年。
3. 引註基本內容與順序：
作者，譯者，篇名，書名，卷期數，版次，出版社，出版年份，引用頁碼；項目彼此間須以逗號相隔，初版無須註明版次，2版以上方需註明，其他具體格式請詳見範例。
4. 關於「年份」、「頁數」、「卷期數」及「法律條文條號項次」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5. 大法官解釋、法律條文、行政函釋、法院裁判及決議無需註明出處。
6. 後註解引用相同著作時，使用「作者，前揭註 xx，頁 xx-xx，…」為引註方式即可。
7. 作者有兩人以上時，首次引註時，須將全部作者姓名列出；其後之引註，則得僅列出排名最前之作者姓名，後加一「等」字。

(二) 具體引註範例

1. 專書類：
 - (1) 基本順序：作者，書名，版次，出版社，出版年份，引用頁碼。
 - (2) 具體範例：林東茂，刑法綜覽，6版，一品，2009年，頁xx。
2. 專書論文類：
 - (1) 基本順序：作者，篇名，收錄書名，出版社，出版年份，引用頁碼。
 - (2) 具體範例：林誠二，論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（一），元照，2000年，頁xx。
3. 期刊論文類：
 - (1) 基本順序：作者，篇名，收錄期刊名，卷期，出版年份，引用頁碼。
 - (2) 具體範例：林三欽，行政裁罰案件「故意過失」舉證責任之探討——以行政裁罰程序為中心，台灣法學雜誌，138期，2009年，頁xx。
4. 學位論文類：
 - (1) 基本順序：作者，論文名，論文出處單位全稱（包括校及院/系名稱），出版年份，引用頁碼。
 - (2) 具體範例：程明修，論對已終結行政處分之行政訴訟——兼論其違法性判斷作為國家賠償訴訟之先決問題訴訟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4年，頁xx。
5. 翻譯專書類：
 - (1) 基本順序：作者，譯者，書名，版次，出版社，出版年份，引用頁碼。
 - (2) 具體範例：Ingeborg Puppe 著，蔡聖偉譯，法學思維小學堂——法學方法論密集班，元照，2010年，頁xx。
6. 翻譯論文類：
 - (1) 基本順序：作者，譯者，篇名，收錄書名/期刊名，卷期，出版年份，引用頁碼。
 - (2) 具體範例：Miguel Polaino-Orts 著，徐育安譯，以功能破除概念迷思：敵人刑法，法學新論，22期，2010年，頁xx。

7. 政府資料類：

- (1) 大法官解釋：大法官釋字 580 號。
- (2) 法律條文：總統府組織法第 4 條第 1 款。
- (3) 行政函示：行政院(95)年保局二字第 09502522270 號函。
- (4) 法院判決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第 582 號。
- (5) 法院決議：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。

8. 報紙、網路類：

- (1) 報紙資料：聯合報，跪地大吼 張已請病假 暫停公訴職務，A4 版，2006/12/28
- (2) 網路資料：證期局網站，<http://www.sfb.gov.tw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/05/17

(三) 外國文獻引註格式

1. 引註基本格式：

引用外文文獻，請註明作者、論文或專書題目、出處（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）、出版資訊、頁數及年代等，引用格式請依各該國學術引註習慣。

2. 具體例示如下：

(1) 英文資料

- I. 專書類：DEBORAH L. RHODE, JUSTICE AND GENDER 56(1989).
- II. 期刊文獻：Bruce Ackerman, Robert Bork Grand Inquisition, 99 YALE L. J. 1410, 1422-25(1990).
- III 專書文獻：ADRIENNE RICH., Transcendental Etude, in THE FACT OF A DOORFRAME 264, 267-68(1984)

(2) 德文資料

- I. 專書類：Radbruch, Rechtsphilosophie, 8. Aufl., 1973, S. 31.（若為段碼應註明 Rn. 31）
- II. 期刊文獻：Schreiber, Das Arbeitsverhältnis beim Übergang des Betriebs, RdA 1982, S. 137 ff.
- III. 專書文獻：Schulte, Alterssicherung im Vereinigten Königreich, in: Hans-Joachim Rheinhard (Hrsg.), Demographischer Wandel und Alterssicherung, 2001, S. 295-297.

二、參考文獻格式

(一) 應列入參考文獻之引用資料範圍：

為利讀者查詢資料，除法令裁判、新聞報導等資料性文獻得不列入外，凡正文（含附錄）所引註的所有書目篇章均須列入參考文獻。參考文獻頁目置於正文及附錄之後，英文摘要及關鍵詞之前。

(二) 參考文獻排列順序

1. 引用之書目篇章須區分為中文文獻與外文文獻，中文文獻在前，外文文獻在後，外文文獻依照日本文獻、英文文獻、德文文獻及法文文獻之順序分別陳列，其陳列無須加註編號。
2. 個別部分中，中文部分與日文部分依照作者姓氏之筆畫數由少至多陳列，其他外文部分則依照字母順序陳列，同一作者具多數引用書目篇章時，則依照年代先後排序，年代均以西元紀年定之，排序無須加註編號。

(三) 參考文獻之基本格式

參考文獻之基本格式原則上同引註之基本格式，無須註明引用頁碼，但須另註明起迄頁數（專書與學位論文除外）。

具體範例如：林三欽，行政裁罰案件「故意過失」舉證責任之探討——以行政裁罰程序為中心，台灣法學雜誌，138 期，2009 年，頁 130-142。

（「引註格式」摘自東吳法律學報）